采购项目编号: SXCQCGAK (2025) 第35号

汉阴县汉江、月河沿线及集镇污水处理站配套污水收 集主管网运行维护服务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 购 人: 汉阴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代理机构: 陕西春秋工程造价事务所有限公司

编制时间:二〇二五年十月

特别提醒

1、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系统:电子化投标方式投标,投标人须使用数字 认证证书(CA锁)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签章、加密、递交及开标时签到、解密 等相关招投标事宜。开标时投标人须携带数字认证证书(CA锁及CA主锁),如 因投标人自身原因未正确使用数字认证证书(CA锁和CA主锁)造成无法解密投 标文件,按无效投标对待。

2、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电子招标文件需要使用专用软件打开、浏览,供应商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服务指南-下载专区]免费下载《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电子标书制作工具》,并升级至最新版本,使用该客户端可以打开电子招标文件。软件操作手册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政府采购类)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操作手册》:制作工具下载地址:

(https://download.bqpoint.com/download/downloaddetail.html?SourceFrom=Ztb&ZtbSoftXiaQuCode=1805&ZtbSoftType=tballinclusive)

3、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http://www.sxggzyjy.cn/),选择"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进行登录,登录后选择"交易乙方"身份进入,进入菜单"采购业务—我的项目——项目流程——上传投标文件",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成功后,电子化平台将予以记录。

4、不见面开标系统: 打开登录页面网址选择点击右上角"登录", 在左侧选择"投标人"身份, 登录地区选择"安康市不见面开标"插入 CA 锁登录, 输入密码后, 点击"登录":

(http://219.145.206.209/BidOpeningHall/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投标人登录之后可以看到当前投标人今日开标项目;1、选择要开标的项目,点击进入,页面首先阅读开标流程,点击"我已阅读"进入开标大厅,点击"取消"返回项目列表页面。

5、开标签到

投标人等待开标时需要签到,等候开标。请在开标前完成签到,开标时间到了之后就不能签到;点击页面上"签到"按钮进行签到,开标前 10 分钟可以签到。签到成功之后,按钮灰化,无需再次签到,同时第一个座位图右下角出现绿色√。

6、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提交多轮(最后)磋商报价时,供应商须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在交易系统中提交多轮(最后)报价,并用数字认证证书(CA 锁)签章。

7、注意事项

(1) 为顺利实现不见面开标系统的远程交互,建议投标人配置的软硬件设施有: 高配置电脑、高速稳定的网络、电源(不间断)、CA 锁、音视频设备(话筒、耳麦、高清摄像头、音响),浏览器要求使用 IE11 浏览器,且电脑已经正确安装了陕西省公共资源 CA 驱动。投标供应商需安装新点播放器,以便观看远程不见面开标直播画面(播放器下载链接为:

https://download.bqpoint.com/download/downloadprodetail.html?SourceFrom=Down&SoftGuid=55aa4e06-c384-4005-bcb9-48932d410fd4) 。

- (2) 建议投标人在开标前 1 小时内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并及时签到(开标前 60 分钟即可签到),并按规定时限解密响应文件。遇到问题及时联系客服4009280095。
- (3) 投标人需注意 CA 锁一定要提前准备好,并确保 CA 锁为制作投标文件的 CA 锁。
 - (4) 及时关注右侧公告及互动栏目信息,并尽快做出响应。

目 录

第一章	磋商公告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6
第三章	评审办法和标准19
第四章	合同草案条款 26
第五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30
第六章	· · · · · · · · · · · · · · · · · · ·

第一章 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汉阴县汉江、月河沿线及集镇污水处理站配套污水收集主管网运行维护服务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 安康市)(http://ak. sxggzyjy. cn/)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5 年 10 月 21 日 16 时 00 分 (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 SXCQCGAK (2025) 第 35 号

项目名称:汉阴县汉江、月河沿线及集镇污水处理站配套污水收集主管网运行维护

服务项目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 771976.80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 1 (汉阴县汉江、月河沿线及集镇污水处理站配套污水收集主管网运行维护服务项目):

合同包预算金额: 771976.8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 771976.8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 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 (元)	最高限价
1-1	其他运行维 护服务	1	1(项)	详见采购文 件	771976. 80	771976. 8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 1年(具体服务起止日期可随合同签订时间相应顺延)。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 1 (汉阴县汉江、月河沿线及集镇污水处理站配套污水收集主管网运行维护服务项目)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2)《财

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3)《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4)《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5)《财政部环保总局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6)《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7)《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8)《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9)《财政部农业农村部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10)《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11)《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12)如有最新颁布的政府采购政策,按最新的文件执行。

(13)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 1 (汉阴县汉江、月河沿线及集镇污水处理站配套污水收集主管网运行维护服务项目) 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3.1 供应商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被"信用中国"网站

(www. creditchina. gov. 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 ccgp. gov. cn)上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不得参加投标;

- 3.2 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时,提供本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代表参加投标时,提供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 3.3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供应商应为中型、小型、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供应商为中小微企业的,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应提供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 2025年10月10日至2025年10月15日,每天上午08:00:00至

12:00:00 , 下午 12:00:00 至 18:00:00 (北京时间, 法定节假日除外)

途径: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安康市)(http://ak.sxggzyjy.cn/)

方式: 在线获取

售价: 0.0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 2025年 10 月 21 日 16 时 00 分 00 秒 (北京时间)

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安康市)(http://ak.sxggzyjy.cn/)

五、开启

时间: 2025 年 10 月 21 日 16 时 00 分 00 秒 (北京时间)

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安康市)(采用电子化投标及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注:(1)投标供应商使用捆绑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的 CA 锁登录电子交易平台,通过政府采购系统企业端进入,点击"我要投标"并完善相关投标信息;(2)投标供应商须在磋商文件获取截止时间前登录电子交易平台下载磋商文件,否则责任自负;(3)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电子化投标方式投标,相关操作流程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府采购项目投标指南》。(4)电子招标文件技术支持:4009280095、4009980000;(5)未及时下载文件的将会影响后续开评标活动;(6)请各投标人获取招标文件后,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投标人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投标人库。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 汉阴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地址:汉阴县城关镇环城路 30 号

联系方式: 刘女士 13359152252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 陕西春秋工程造价事务所有限公司

地址: 陕西省西安市曲江新区雁翔路 2575 号 3 幢 10603 室

联系方式: 19279181029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 王工

电话: 19279181029

陕西春秋工程造价事务所有限公司 2025 年 10 月 09 日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一)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本表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表为准。

条款号	内容说明				
1.1	项目名称:汉阴县汉江、月河沿线及集镇污水处理站配套污水收集主管网运行维护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SXCQCGAK(2025)第35号 预算金额:771976.80元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采购内容:详见本磋商文件第五章				
2. 1	采购人:汉阴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 2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春秋工程造价事务所有限公司				
2. 3	邀请供应商的方式:发布磋商公告				
3.1	对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1、基本资格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2、特定资格条件: 2-1、供应商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被"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上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不得参加投标; 2-2、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时,提供本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代表参加投标时,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2-3、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投标供应商应为中型、小型、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供应商为中小微企业的,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应提供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3. 6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否				

条款号	内容说明
3. 7	是否允许联合体磋商: 否
3. 8	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
12. 1	响应报价为提供磋商文件要求服务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提供项目实施费、人工费、材料费、管理费等供应商应缴纳的所有税费、规费、保险费(如果有)等全部费用。 (1)报价货币:人民币;
15. 1	磋商有效期: 自响应文件递交之日起 <u>60</u> 日历天。
18. 1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2025 年 10 月 21 日 16:00(北京时间)。 响应文件递交地点: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21.1	磋商小组由 <u>(3)</u> 人组成,其中评审专家_2_人,采购人代表_1_人。
28. 1	本项目不要求履约保证金。

(二) 供应商须知

一、总则

- 1. 项目说明
- 1.1 项目说明: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2. 定义
- 2.1 采购人:汉阴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2.2 采购代理机构: 陕西春秋工程造价事务所有限公司
- 2.3 供应商:指响应磋商文件要求、参加竞争性磋商采购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邀请供应商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2.4 磋商小组:指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财政部《政府采购竞争性 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规定组建,依法依规履行其职责和义务的机 构。
- 3. 合格的供应商
- 3.1 供应商基本资质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4. 磋商费用
- 4.1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编写和提交响应文件有关的费用,无论磋商过程和结果如何,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二、磋商文件说明

- 5. 通知
- 5.1 对与本项目有关的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包括书面材料、信函、传真、电子邮件等,下同)的形式,送达所有与通知有关的的供应商(潜在供应商)。
- 6. 磋商文件的构成
- 6.1 磋商文件用以阐明供应商所需提供的服务以及其它类似的义务、采购响应程序和合同条款。磋商文件包括如下五章内容:
 - 第一章 磋商公告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第三章 评审办法和标准

第四章 合同草案条款

第五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第六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6.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等。供应商没有对磋商文件做出全面的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采购人有权拒绝没有对磋商文件要求做出实质性响应的响应文件。

7.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 7.1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在提交首次文件截止时间 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5 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 7.2 任何要求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的供应商均应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期 3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所要求澄清的内容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未要求对磋商文件澄清或提出疑问的,将视其为无异议。对磋商文件中描述有歧义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磋商小组有权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供应商。
- 7.3 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文件的修改将以书面形式发给所有磋商文件收受人,该修 改书将构成磋商文件的一部分,对供应商有约束力。供应商在收到通知后应立即 以电话、电子邮件或其他书面形式予以确认。

三、响应文件的编写

8. 响应文件语言

8.1 响应文件及与响应相关的所有文件均应以中文书写。

9. 计量单位

9.1 除在磋商文件的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0. 响应文件的组成

10.1 供应商编写的响应文件由以下三部分组成,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第一部分 资格证明文件 第二部分 符合性证明文件 第三部分 磋商方案说明

10.2 供应商提供的以上材料必须真实有效,任何一项的虚假将导致其响应被拒绝。

11. 响应文件格式

11.1 对于磋商文件第六章中已经提供了格式的响应文件内容,供应商必须按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进行填写和编制,没有提供格式的可自行设计。

12. 响应报价

- 12.1 响应报价应包括供应商为完成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本项目采购内容和范围所需要的全部费用,以及与所报货物、服务相关的所有税费,具体包括但不限于第五章列出的内容。供应商估算错误或漏项的风险一律由供应商承担。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2.2 供应商应在响应分项报价表中详细列出所报货物和服务的单价(如适用)和总价,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公章。响应分项报价表上的价格应按磋商文件第六章的格式填写。
- 12.3 响应分项报价表的总价应和响应报价一览表的响应报价相一致,也包括供应商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且已包括与所报服务相关的所有税费。若响应分项报价表的总价和响应报价一览表的响应报价不一致,则供应商的报价以《响应报价一览表》的响应报价为准。
- 12.4 供应商的所报单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未经采购人许可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以可调整的价格提交的响应文件将作为非实质性响应而予以 拒绝。
- 12.5 供应商只允许有一个报价,采购人不接受有任何选择的报价。
- 12.6 供应商根据本须知12.2条规定将响应报价分成几部分并按磋商文件第六章提供的格式填写"响应分项报价表",只是为了方便采购人对响应文件进行比较,并不限制采购人以其它方式签订合同的权力。

13. 报价货币

13.1 磋商响应函、响应报价一览表、响应分项报价表、最后报价表等所有报价一律用人民币填报。采购人不接受任何非人民币币种的报价。

14. 磋商保证金

- 14.1 本项目不要求磋商保证金。
- 14.2 成交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上报财政主管部门备案;情节严重的,由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纪录名单予以通报,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1)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2) 除因不可抗力外,成交供应商在规定期限内未能根据本须知规定签订合同;
 - (3)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15. 磋商有效期

- 15.1 磋商有效期见本须知前附表。在磋商有效期内,所有响应文件均保持有效。响应文件的有效期比本须知规定的有效期短的,将被视为非实质响应,采购人有权拒绝。
- 15.2 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于原磋商有效期满之前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供应商可以拒绝上述要求。对于同意该要求的供应商,既不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响应文件。

16. 响应文件的制作和签署

- 16.1 供应商应准备一份电子响应文件。
- 16.4 任何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必须由响应文件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才有效。
- 16.5 采购人不接受以电报、电话、传真、电子邮件形式递交的响应文件。
- 16.6 供应商在磋商过程中,签订、履行、通知等事项的书面文件中的单位盖章、印章、公章等处均应使用与供应商全称相一致的公章,不得使用其他形式(如带有"专用章"等字样)的印章。如响应过程中供应商使用专用章,须提供特别说明函,明确该专用章作为相关响应文件的盖章,其效力等同于公章(该特别说明函须同时加盖供应商公章和供应商专用章)。

四、响应文件的密封和递交

17.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7.1 电子响应文件应按要求进行平台上传提交。

18.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18.1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和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8.2 供应商须由其合法的授权人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将响应文件上传平台。
- 18.3 采购人可以按本须知第7条规定,通知修改磋商文件,适当延长响应文件递交 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和供应商受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 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期。

19. 迟交的响应文件

- 19.1 采购人将拒绝接收第18条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递交的任何响应文件。
- 20.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 20.1 供应商在递交截止时间前,可以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
- 20.2 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
- 20.3 供应商不得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起至响应文件有效期期满前撤销其响应文件。

五、评审与磋商

21. 磋商小组

- 21.1 在磋商开始前组建磋商小组,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及有关专家组成。专家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相关专业中随机抽取。磋商小组组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21.2 磋商小组职责
 - (1) 确认竞争性磋商文件:
 - (2) 确定符合要求的供应商参加磋商;
 - (3) 审查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并做出评价:
 - (4) 要求供应商解释或者澄清其响应文件:
 - (5) 编写评审报告:
 - (6) 告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的供应商的违法违规行为。

21.3 磋商小组义务

- (1) 遵纪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
- (2)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独立进行评审,对个 人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
- (3) 参与评审报告的起草:
- (4) 配合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提出的质疑;
- (5) 配合财政部门的投诉处理和监督检查工作。

- 21.4 确认磋商文件: 磋商小组对磋商文件进行审阅, 无修改进行签字确认, 有修改, 修改内容经采购人确认后, 磋商小组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
- 22. 磋商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22.1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2.2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22.3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22.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22.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 23. 磋商程序
- 23.1 磋商会议
 - (1) 在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由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磋商工作。
- 23.2 响应文件评审
- 23. 2. 1 响应文件的资格性审查。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要求文件等进行审查,以确认供应商具备相应资格。资格性审查出现下列情况者(但不限于),按无效文件处理:
 - (1) 供应商资格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和特定资格条件要求的。
 - (2) 供应商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被"信用中国"网站

(www. creditchina. gov. 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 ccgp. gov. cn)上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不得参加投标;

- (3) 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时,提供本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代表参加投标时,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 (4)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投标供应商应为中型、小型、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供应商为中小微企业的,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应提供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 **23.2.2 磋商响应文件符合性审查:** 依据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的符合性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满足磋商文件要求,出现下列情况者(但不限于),按无效文件处理。
 - (1) 响应文件组成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 (2) 响应文件签署、盖章未按磋商文件要求:
 - (3) 无有效期或有效期达不到磋商文件的要求。
- (4) 供应商报价不唯一性; 磋商报价表填写不符合要求; 磋商报价超过采购预算; 被磋商小组认定为不合理低价。
 - (5) 服务期限、质量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23.3 磋商

- 23.3.1 磋商小组与各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所有参加磋商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 23.3.2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核时,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在约定时间内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更正。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23.3.3 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 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 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并成为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 23.3.4 如出现下述情形之一的, 视为供应商主动退出磋商, 其响应将被拒绝:
 - (1) 供应商未按要求确认磋商小组确定的本项目最终技术需求的;
 - (2)最后报价未实质性响应磋商小组确定的本项目最终技术需求的,或附有采购人无法接受的条件的。

23.4 最后报价

- 23.4.1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少于3家。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 24. 评审办法及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详见第三章。

六、确定成交单位、授予合同

25. 确定成交单位

- 25.1 采购代理机构应在评审结束后两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
- 25.2 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后五个工作日内,根据评审报告对评审过程及结果进行 严格审核后确定成交供应商,复函采购代理机构。
- 25.3 采购代理机构在接到采购人的成交复函后,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公告期限为一个工作日,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是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 25.4 采购代理机构将评审过程及成交供应商情况书面报监督机构备案。

26. 合同

- 26.1 自成交通知书发出后二十五内,按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的约定,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洽谈合同条款,并签订合同。磋商文件及成交供应商的响 应文件均作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 26.2 确定成交单位后,成交供应商因自身原因未按程序签订合同,采购人将取消其成交资格,同时报请监督机构备案。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可按评审结果顺序将合同授予下一成交候选人或重新采购。

27. 询问与质疑

- 27.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提出询问。
- 27.2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
- 27.3 质疑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须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 27.4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 27.5 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
- 27.6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或盖章,同时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

27.7 符合要求的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受理并答复。

联系人: 王工, 联系电话: 19279181029

- 27.8 供应商进行虚假和恶意质疑的,采购代理机构将提供相关资料报监督机构,按其情况进行相应处理。
- 28. 履约保证金
- 28.1 履约保证金金额: __/_。
- 28.2 履约保证金缴纳时间:合同签订前必须交纳至(采购人)。
- 28.3 履约保证金缴纳形式:成交供应商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保函(格式见附件 2)等非现金形式缴纳。
- 28.4 履约保证金收取单位名称:

开户银行: 账 号:

联系人: 联系电话:

- 28.5 履约保证金退还的方式、时间、条件:
- 28.6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况:
- 28.7 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
- 29. 成交服务费
- 29.1 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须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成交服务费,服务费由采购人与采购代理机构约定:按照《汉阴县财政局关于印发〈汉阴县工程造价咨询等服务类收费项目评审最高限价及简化政府采购程序〉的通知》(汉财字〔2018〕99 号)文件规定向中标(成交)供应商收取代理服务费。
- 30. 采购人追加采购数量的权力

在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采购人有权与成交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 10%。

31. 其他情况

- 31.1 磋商截止时间结束后,递交响应文件或者经评审的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供应 商不足三家(符合《财库〔2015〕124 号》的情况除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 止竞争性磋商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31.2 连续两次进行竞争性磋商活动,因符合磋商要求供应商不足3家,经请示采购管理部门同意后,可继续进行竞争性磋商活动。

32. 采购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 32.1 投标企业政府采购政策
 - (1) 中小企业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 ①中小企业应符合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规定,采购活动执行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 (2) 监狱和戒毒企业应符合《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一财库[2014]68号,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监狱和戒毒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 (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是指符合《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规定的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划分标准的单位,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 (4) 供应商应如实提供以上证明文件,如存在虚假应标,将取消其投标资格。

32.2 价格优惠比例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故在价格上不再执行价格优惠。

- 32.3 投标产品政府采购政策
 - (1) 节能产品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 (国办发[2007] 51 号)的规定,以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 公布的最新一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为准。
 - (2) 环境标志产品根据《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的规定,以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公布的最新一期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为准。

- (3) 投标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对所投标产品为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清单中的产品,在投标报价时必须对此类产品单独分项报价,计算出小计及占投标报价总金额的百分比,并提供属于清单内产品的证明资料(从中国政府采购网上下载的网页公告等),未提供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优惠明细表及属于清单内产品的证明资料的不给予优惠。
- (4) 若节能、环保、环境标志清单内的产品仅是构成投标产品的部件、组件或零件的,则该投标产品不享受鼓励优惠政策。
- (5) 同一标段的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部分优惠只对属于清单内的非强制 类产品进行优惠,强制类产品不给予优惠。
- (6) 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不重复优惠;同时列入国家级清单和省级清单的产品不重复优惠。
- (7) 获得上述认证的产品在投标时应提供有效证明材料。以上所有证明文件复印件须加盖投标人公章并注明"与原件一致",否则不予优惠。

32.4 信用融资

为了进一步推动金融支持政策更好适应市场主体的需要,扎实落实国务院关于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政策措施,积极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有效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根据中办、国办《关于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财政部、工信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等有关规定,按照市场主导、财政引导、银企自愿、风险自担的原则,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根据自身资金需求,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在线申请,依法参加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活动。

第三章 评审办法和标准

1. 评审方法

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磋商小组对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响应文件,按照本章第2条规定的评审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或根据采购人授权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综合评分相等时,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报价也相等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

2. 评审标准

- 2.1 资格审查和符合性评审标准:见附表一和附表二。
- 2.2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其中

商务和技术部分分值: 90 分:

报价部分分值: 10分。

- 2.3 评审细则
- 2.3.1 商务和技术部分评分标准:见附表三
- 2.3.2报价评分标准:见附表三
- 2.3.3 响应文件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 磋商小组在评审过程中按以下原则修正:
 - (1) 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 (5) 文字与图表不一致的, 以文字为准:
- (6)响应文件的文字叙述与制造厂商的产品样本/检测报告不符时,以产品样本/ 检测报告为准。

3. 评审程序

3.1 资格审查及符合性审查

- 3.1.1 磋商小组按附表一所列审查标准,对供应商资格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 否具备磋商资格。
 - 3.1.2 磋商小组对符合资格要求的供应商按附表二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

满足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见本章内的符合性审查表)。

3.1.3 磋商小组在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磋商小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供应商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 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审小组的要求。

- 3.1.4 不具备磋商文件要求的资格或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不参与磋商,由 磋商小组告知该供应商。
- 3.1.5 通过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再进行评审和磋商 (符合《财库〔2015〕124号》的情况除外)。

3.2 磋商

- 3.2.1 按"供应商须知"第五条规定,由磋商小组与供应商进行磋商。
- 3. 2. 2 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与供应商的磋商情况,在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强制性标准、规范情况下,并经采购人代表同意后,对磋商文件的技术标准及服务要求、拟签订合同的部分条款进行变动。变动内容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 3.2.3 磋商结束后, 磋商小组可以要求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函。

3.3 评审

3.3.1 比较与评价

磋商小组按本章第 2. 3 款[商务和技术评审标准]对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包括最后报价函)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参与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报价或明显低于采购预算时,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处理。

- 3.3.2 磋商小组按本章第2.3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 (1) 按本章第 2. 3. 1 项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商务和技术部分计算出得分 A;
 - (2) 按本章第 2.3.3 项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报价部分计算出得分 B。
 - 3.3.3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 3.3.4 供应商得分=A+B

3.4 评审结果

- 3.4.1 除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外,磋商小组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3名成交候选人。
 - 3.4.2 磋商小组完成评审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

附表一 资格审查表

资格要求	序号	评审内容	评审合格标准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 的能力	提供投标人合法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 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 份证明;
基本资格条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 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投标人提供 2024 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 或本年度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 明;
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	3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 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 2025 年至今任意 1 个月缴税证明和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或免缴纳证明明免缴纳证明;
二条的规定	4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 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 业技术能力的承诺;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 有重大违法记录	提供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 面声明;
	1	"信用中国"网站、中 国政府采购网 (www. ccgp. gov. cn)查 询记录	供应商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被 "信用中国"网站(www. creditchina. g ov. 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 ccgp. gov. cn)上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 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 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不得参加投标;
特定资格条件	2	投标人应授权合法的人 员参加投标全过程	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时,提供本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代表参加投标时,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3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 投标供应商应为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 供应商为中小微企业的,提供《中小企 业声明函》;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应 提供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为残 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提供《残疾人福 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或残疾人 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附表二 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评审项目	评审标准				
1	响应文件组成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2	响应文件签署、盖章	签署、盖章符合磋商文件要求,且无遗漏				
3	响应文件有效期	符合磋商文件的要求				
4	磋商报价	同时满足以下条款: (1) 磋商报价符合唯一性要求; (2) 磋商报价表填写符合要求; (3) 磋商报价未超 过采购预算且没有被磋商小组认定为不合理低价				
5	服务期限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注 1、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

-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参与磋商事宜:
- (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行为:
 - (1) 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 (2) 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
 - (3) 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 (4) 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附表三 综合评分一览表 (满分 100 分)

附表二 综合评分一克表 (两分 100 分)						
评审项目	分 值 100分	评审内容				
投标报价	10分	以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 其价格分为满分 10 分, 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按(有效最低报价/有效投标报价)×10 的公式计算其得分。				
商务响应	5分	经过有效性和符合性审核合格的单位,对付款、服务期、质量、验收等方面进行响应,完全响应计 5 分,未做详细响应的,按响应程度赋 1-4 分。				
运维方案	15分	针对本项目总体实施方案详实、符合国家政策规定、符合招标文件 第四章采购内容及服务要求、工作流程规范、思路明确,措施合理可行,内容准确、全面,思路清晰,逻辑严密,符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及国家、地方相关规范法规要求且具有较强的实操性计 10-15分; 方案基本全面,不影响项目实施的计 5-10 分; 方案存在部分缺陷和不足的计 0-5 分; 未提供不得分。				
进度方案	8分	编制监测进度计划的措施 内容详细完整、条理清晰、完全符合相关规定要求,根据响应程度 计 6-8 分; 内容编制较完整、条理较清晰,符合相关规定要求,计 4-6 分; 服务方案内容粗略简单,基本符合质量目标,计 1-4 分; 未编制不得分。				
检修维修方案	8分	对运维过程中的管网设施(检查井、泵站等)的维护与维修日常检修和保养方案 内容详细完整、条理清晰、完全符合相关规定要求,根据响应程度 计 6-8 分; 内容编制较完整、条理较清晰,符合相关规定要求,计 4-6 分; 服务方案内容粗略简单,基本符合质量目标,计 1-4 分; 未编制不得分。				
服务团队	5分	针对本项目拟派团队人员的岗位职责分工明确,根据其贴合程度及 明确程度得 0-5 分。				

应急预案	15 分	供应商必须结合本项目的实际情况,制定项目应急预案,方案内容包括: ①应急预案总体实施方案; (5分) ②突发事项应急预案; (5分) ③其他事项应急预案; (5分) 评审标准: 1、完善性:方案必须全面,对评审内容中的各项要求有详细阐述; 2、可实施性: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提出步骤清晰、合理的方案; 3、针对性:方案能够紧扣项目实际情况,内容科学合理。 方案完善、可实施性强、针对性强的得 11-15分; 方案较完善、可实施性较强、针对性较强的得 7-11分; 方案不完善、可实施性不强、针对性不强的得 1-7分。
拟投入设备	8分	针对本项目拟配备的监测设备完全符合项目需求计 5-8 分,基本符合项目需求计 3-5 分,内容有缺项,条理混乱不符合实际情况的得 0-3 分。
服务质量保施措施	15 分	供应商必须结合本项目的实际情况,制定项目服务质量保障措施方案,方案内容包括: ①服务质量保障措施的方针、目标和承诺; (5分) ②服务质量保障措施方案; (5分) ③服务质量保障措施机构; (5分) 评审标准: 1、完善性:方案必须全面,对评审内容中的各项要求有详细阐述; 2、可实施性: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提出步骤清晰、合理的方案; 3、针对性:方案能够紧扣项目实际情况,内容科学合理。 方案完善、可实施性强、针对性强的得 11-15 分; 方案较完善、可实施性较强、针对性较强的得 7-11 分; 方案不完善、可实施性不强、针对性不强的得 1-7分。
档案资料管理	5分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应包含的日常运行、管理、维护、维修、检测及台账记录内容资料的管理、存储,应专业、严密、合理、可行,全面确保数据及相关信息完整性,管理方案完整、清晰,合理、可行性高的计 3-5 分;管理方案基本合理,可行性一般的计 1-3 分;管理方案存在部分缺陷和不足的的计 0-1 分;未提供不得分。
业绩	6分	供应商提供近三年(2022 年 10 月至今)类似项目业绩,每提供一份类似项目业绩计 3 分,最多得 6 分(以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复印件为准)

第四章 合同草案条款

汉阴县汉江、月河沿线及集镇污水处理站配套污水收集主 管网运行维护服务协议

日期: 2025年 月 日

甲方: 汉阴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乙方: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甲、乙双方就<u>汉阴县汉江、月河沿线及集镇污水处理站配套污水收集</u>主管网运行维护服务项目相关事项达成一致意见,订立本合同。

一、项目范围

汉阴县汉江、月河沿线及集镇污水处理站配套污水收集主管网运行维护服务协议 甲方:

地址:

乙方:

地址:

- 一、采购事项
- (一) 采购事项
- 1、维护区域:汉阴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将汉江(汉阳镇、漩涡镇)、月河沿线(平梁镇至双乳镇)共计_75.08_公里的污水主管网,其中包括_1114_个污水检查井和_21 座污水提升泵站 13 座化粪池,交由___________运行(具体范围以附件清单为准)。
 - 2、服务内容:
 - -主管网的日常巡查、维护、清淤、疏通;
 - -管网设施(检查井、泵站等)的维护与维修;
 - -突发性破损、堵塞等应急抢修;
 - -管网运维记录与巡查台账建立:
 - -其他与管网正常运行相关的技术服务。
 - (二)合作期限

经双方友好协商,合作期限为 年,即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合作期限届满双方可协商延长合作期限,并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 二、双方的权力和义务
- (一)甲方的权力和义务
- 1. 根据协议,甲方将汉江、月河沿线共计_____公里的污水主管网,其中包括个检查井及_____座污水提升泵站 _____座化粪池交由乙方管理运行并提供资金保障,按

约定支付服务费用。

- 2. 甲方应对乙方提供污水处理发展和污水管网发展和正常维护、运营、管理必要的 政策支持,协调相关部门配合乙方工作,保障乙方污水处理设施的管理、运行环境。
 - 3. 污水管网需建设增加、完善雨污分流时,由甲方负责建设。
 - 4. 污水管网维修费用详见费用支付。
 - (二) 乙方的权力和义务
- 1. 乙方作为本合同合作事项内的污水管网管理运行责任主体,全面负责该协议内约 定的污水管网的管理运行。
- 2. 乙方确保污水管网运行按照国家相关规定规范运行,并接受甲方等相关部门进行业务监督。
 - 3. 乙方负责做好日常管理维护,未经甲方同意,不得改变用途、随意处置。
- 4. 提高科学管理水平,配合甲方做好污水管网规划和建设,提高生活污水收集处理能力。
- 5. 乙方对现有污水管网做好运行维护,如遇管道大修,污水管道改造由甲方负责, 乙方积极配合。

三、费用支付

- (一)汉阴县汉江、月河沿线污水收集主管网及泵站年运行维护服务费______元 (包含税金、人员工资、车辆使用、垃圾清理运转费和管网、泵站、检查井、化粪池维 护维修费用,依县财政限价评审为准),费用按季度由乙方向甲方申请支付,具体运行 方案见附件。
- 1、单次维修费用在 2000 元以下时由乙方在年运行维护服务费中自行列支,报住建局环卫所同意后实施。
- 2、单次维修费用在 2000 元以上 20000 元以下时,请甲方到现场查看情况后,预算报请甲方审定同意后实施。费用单独申请列支,双方依据在审定最高限价的基础上协商优惠比例进行结算给乙方,<u>在维修完成验收后 15 日内完成支付</u>,由甲方负责资金保障。
- 3、单次维修费用在 20000 元以上时,报请甲方同意,甲乙双方现场核查后根据预算金额报住建局或财政局审定。费用单独申请列支,双方依据在审定最高限价的基础上协商优惠比例进行结算给乙方,<u>在维修完成验收后 15 日内完成支付</u>,由甲方负责资金保障。

- (二)乙方应当于每个季度前五日内向甲方提出支付上个季度污水管网运行费用的申请,甲方应当在收到支付申请之日起五日内完成支付。
- (三)泵站产生电费由乙方据实记录实报实销代为办理,根据供电公司要求,按月 结算支付。

四、违约责任

- (一)因甲方原因造成污水管网不能正常运行,甲方需承担环保责任。
- (二)因乙方原因导致污水管网不能正常运行,甲方有权终止本协议并向相关部门 申请追究乙方环保责任并由乙方承担损失。
- (三)如甲方未按本协议第三条第(二)款约定的时间支付污水管网运行费用的, 每逾期一日应当向乙方支付以逾期费用为基数的万分之一的违约金。

五、其他条款

- 1、不可抗力:因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导致的延误,双方协商解决。
- 2、本协议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达成一致签订补充协议。
- 3、本协议在履行过程中如发生纠纷,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在原告所在 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六、本协议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自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 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

附件: 1、县城及集镇维护区域清单

2、运维方案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授权代理人: 授权代理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第五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一、采购内容

(1)项目名称:汉阴县汉江、月河沿线及集镇污水处理站配套污水收集主管网运行维护服务项目

(2) 采购预算: 771976.80元

(3) 服务期限: 1年

(4) 服务质量: 合格

二、运维范围

1、运行维护区域:汉江(汉阳镇、漩涡镇)、月河沿线(平梁镇至双乳镇)共计 75.08 公里的污水主管网,其中包括 1114 个污水检查井和 21 座污水提升泵站 13 座化粪池, (具体范围以附件清单为准)。

2、服务内容:

主管网的日常巡查、维护、清淤、疏通;

管网设施(检查井、泵站等)的维护与维修;

突发性破损、堵塞等应急抢修;

管网运维记录与巡查台账建立:

其他与管网正常运行相关的技术服务。

三、维护区域清单

污水收集主管网及泵站

序号	项目	管道总 长(千 米)	检查井 (座)	化粪池(座)	提升泵 站(座)	备注
1	涧池镇月河沿线排污口整 治工程项目	6. 7	179		2	小型管 道
2	双乳镇排污口改造及污水 管网建设项目(一期)	5. 53	95	2	4	小型管 道
3	双乳镇排污口改造及污水 管网建设项目(二期)	6. 48	95	2	2	小型管 道
4	汉阴县月河南岸污水收集 项目	1. 82	36			小型管 道

5	涧池至蒲溪段污水管网	4. 5	64	1	1	小型管 道
6	蒲溪镇污水收集主管网	6. 73	96	2	3	小型管 道
7	漩涡镇污水收集主管网	4. 9	66		2	小型管 道
8	汉阳镇污水收集主管网	2. 06	40		2	小型管 道
9	城关镇至平梁镇月河沿线 排污口整治工程项目	0. 48	15			小型管 道
10	月河流域平梁至城关镇污 水管网	7. 5	119			中型管 道
11	城区段原有沿月河污水主 管网	10. 32	187	6	1	大型管 道
12	污水处理厂配套管网	18. 06	122		4	小型管 道

四、技术要求

1、服务要求:符合国家及地方环保相关标准及技术规范

第六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汉阴县汉江、月河沿线及集镇污水处理站配套污水收集主管网运行维护服务项目 响应文件

供应商: (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时间:

目录

第一部分:资格证明文件

基本资格条件

特定资格条件

第二部分: 符合性证明文件

响应函

第一次磋商报价表

商务条款偏离表

第三部分:响应方案

磋商方案说明

第一部分 资格证明文件

基本资格条件1

提供投标人合法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投标人提供 2024 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或本年度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提供 2025 年至今任意 1 个月缴税证明和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或免缴纳证明;

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承诺书

陕西春秋工程造价事务所有限公司:_

我公司承诺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月日

提供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声明函

致: 陕西春秋工程造价事务所有限公司

我公司郑重承诺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公司未受到行政处罚或责令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未处于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况。

特此声明。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月日

特定资格条件1

供应商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被"信用中国"网站(www. creditchina. gov. 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 ccgp. gov. cn)上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不得参加投标。

特定资格条件2

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时,提供本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代表参加投标时,提供法定代表 人授权书、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致(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姓名、性别、年龄、身份证	E号码)在我单位任(董事	长、总经
理等)职务,是我单位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反面)	
供应商(公章): 日 期: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陕西春秋工程造价事务所有限公司:

注册于<u>(工商行政管理局名称)</u>之<u>(供应商全称)</u>法人代表<u>(姓名、职务)</u>授权 <u>(被授权人姓名、职务)</u>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u>(项目名称)</u>的磋商及合同的执行 和完成,以本公司的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宜。

附:被授权人姓名: 性别: 年龄:

职 务: 身份证号码: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法定代表人及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反面)

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正反面)

(公章): (签字或盖章): (签字或盖章):

本授权自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特定资格条件3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投标供应商应为中型、小型、微型企业或 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供应商为中小微企业的,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应提供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 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第二部分 符合性证明文件

磋商响应函

陕西春秋工程造价事务所有限公司:

我单位收到贵公司<u>(项目名称)</u>竞争性磋商文件,经详细研究,我们决定参加本次磋商活动。为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 一、愿意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要求,提供采购产品及技术服务,完成合同的 责任和义务。
- - 三、我方提交的响应文件电子标书一份。
- 四、我方已详细阅读了竞争性磋商文件,完全理解并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易形成歧义的表述和资料。
- 五、如果我方在磋商有效期内撤销响应文件,我单位愿承担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 所有责任。
- 六、同意向贵方提供可能要求的与本次磋商有关的任何证据或资料,且尊重磋商 小组的评审结论和结果。
- 七、我方的响应文件有效期为自磋商之日起<u>60</u>个日历天。若我方成交,响应文件 有效期延长至合同执行完毕。

八、如我方成交:

- (1)我方承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在磋商文件规定的期限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2) 我方承诺按照磋商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保证金。作为履行合同的担保。
- (3)我方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期限和地点,提供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全部的货物和服务。
 - (4) 我方保证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按要求支付成交服务费。
 - 九、有关于本磋商文件的函电、请按下列地址联系。

供应商全称(公章):			
地址:			
电话: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
	年	月	日

第一次磋商响应报价表

单位:元

报价内容 磋商内容	总报价	(元)	服务期限	备注
汉阴县汉江、月河沿线及集镇污				
水处理站配套污水收集主管网				
运行维护服务项目				
总计:				
人民币大写:	¥:	元		
备注: 表内报价内容以元为单位,精确到分。				

供 应 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分项报价

(供应商根据项目情况自行编制)

商务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

序号	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内容	偏离	说明
17 5	佐岡又什安水	門四門台	州内	መ ዛብ
=		红河的护家话口机 甘木		

声明:	除本商务偏离表中所列的偏离项目外,	其他所有商务均完全响应	"磋商文件"
中的	要求。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抗	受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

第三部分 响应方案

供应商单位类型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u>(单位名称)</u>的<u>(项目名称)采购</u>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u>(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u>;承建(承接)企业为<u>(企业名</u> 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u>(中</u> 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u>(标的名称)</u>,属于<u>(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u>; 承建(承接)企业为<u>(企业名</u> <u>称)</u>,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u>(中型企业、小型企业、</u> 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 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 注: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2. 填写前请认真阅读《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和《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相关规定。
- 3.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供应商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 4. 说明: 本采购项目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

供应商监狱企业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下列事项(按照实际情况勾选或填空):

本单位为直接供应商提供本单位的服务。

- (1)本企业(单位)(请填写:是、不是)监狱企业。如果是,后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2)本企业(单位)(请填写:是、不是)为联合体一方,提供本企业(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本企业(单位)提供协议合同金额占到共同投标协议合同总金额的比例为。

本企业(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u>注:符合《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价格扣减条件的供应商</u> <u>须提交,不符合的不提供本函。</u>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注:符合《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价格扣减条件的供应商须提交,不符合的不提供本函。

磋商方案说明

(供应商根据采购内容及评审因素自行编制,格式自拟)